

清华八七同学会章程

(2011年4月24日经清华大学1987级同学代表大会讨论通过, 2011年12月25日经清华八七同学会第二次理事会修改并向清华校友总会报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会定名为清华八七同学会, 同时也称为清华校友总会1987级同学联络部, 英文名称为Class of 1987, Tsinghua University (缩写为THU1987)。

第二条 本会是由清华大学1987级本科同学自愿组成的联合性团体, 为全国性和非营利性组织。

第三条 本会宗旨: 加强国内外同学之间、同学与母校之间的联系, 服务广大同学, 为母校的发展和社会主义的进步做出贡献。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,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。

第四条 本会隶属于清华校友总会, 并接受清华校友总会的领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本会会址设在北京清华园清华校友总会联络处内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六条 本会业务范围:

- (一) 联络清华大学1987级同学;
- (二) 编辑出版清华八七同学通讯;
- (三) 统筹管理清华八七同学基金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七条 凡遵守本会章程, 有加入本会意愿,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 经与本会联系登记后, 皆可成为本会会员:

- (一) 1987年入学的清华大学本

科同学;

(二) 插班进入1987级同学班级学习的清华大学其他级同学;

(三) 获得1992年清华大学本科毕业、肄业证书的其他同学。

第八条 非本会会员而对本会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者, 经本会常务理事会通过, 可授予本会名誉会员资格。

第九条 对违背本会宗旨或有碍本会名誉的会员, 经常务理事会通过, 予以取消或暂停其会员资格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

第十条 本会设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, 是为本会全体同学服务的日常机构。理事会由各班级召集人组成, 各班级召集人由本班同学民主推选产生。常务理事会由各院系召集人组成, 各院系召集人由本院系各班级召集人民主推举产生。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任期5年, 理事、常务理事随选随任, 可连选连任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职责是:

- (一) 理事会职责
 - 1、决定本会工作的方针、计划及重大问题;
 - 2、审定、通过清华八七同学基金年度预算、决算;
 - 3、联络同学, 组织开展有关活动;

4、解释和修改本章程。

(二) 常务理事会职责

1、对外代表本会, 对内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;

2、决定设立本会办事机构, 选举和免除会长、秘书长及各机构负责人;

3、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及预算、决算报告, 执行理事会决议;

4、决定会员、名誉会员的吸收和免除。

第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2/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; 情况特殊的,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2/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, 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/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常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; 情况特殊的, 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十四条 本会设会长一人、副会长若干人。会长为本会代表人, 其职责是: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;
- (二) 检查理事会决议、常务理事会工作的落实情况;
- (三)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副会长协助会长工作。

第十五条 本会设名誉会长、顾问

委员会联席主席、副主席若干人, 由常务理事会提名和聘任。名誉会长、顾问委员会联席主席、副主席对本会及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的各项工作提出建议并进行监督、指导和帮助。

第十六条 本会设秘书处作为常设工作机构。设秘书长一人、副秘书长若干人。秘书长主持秘书处工作, 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。

秘书处接受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的领导, 其主要职责是:

- (一) 主持制订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;
- (二) 领导本会设立的联络部, 负责联络国内外同学及母校相关部门, 整理维护清华八七同学通讯录;
- (三) 领导本会设立的编辑部, 负责编辑出版发行清华八七同学通讯和本会其它出版物;
- (四) 领导本会设立的基金部, 统筹管理清华八七同学基金。
- (五) 聘用秘书处和各办事机构

工作人员。

第十七条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由常务理事会选举产生。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候选人应符合下列条件:

- (一) 在本会和母校内外有较大影响;
- (二) 未受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;
- (三) 本人自愿热心为同学和母校服务,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:

- (一) 清华八七同学基金;
- (二) 清华校友总会资助;
- (三) 捐赠;
- (四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十九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。

第二十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, 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,

(一) 面向清华八七同学会会员及其他友好人士募集资金;

(二) 设立基金资助项目, 主要用于:

- 1、回馈母校, 如向清华捐款, 参与清华组织的公益活动等;
- 2、回报社会, 如资助对口援助单位, 参与其它社会公益事业等;
- 3、服务自身, 如风舞青桐林的建设维护, 同学家庭的应急帮扶等。

第五条 本基金由清华八七同学会决策管理, 批准签字人为清华八七同学会会长, 使用经手人为清华八七同学会秘书长。

接受理事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本会换届或更换代表人之前依法接受财务审计。

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二十一条 本会终止活动或解散, 必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, 报清华校友总会办理注销手续。

第二十二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, 全部捐赠清华校友总会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及附件“清华八七同学基金管理办法”经2011年4月24日第一届理事会表决通过, 2011年12月25日经第二次理事会修改并向清华校友总会报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对本会章程的修改, 须经理事会通过后15日内报清华校友总会备案后生效。

第六条 本基金根据清华八七同学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需要使用; 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, 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。

第七条 除捐款人指定用途的资金外, 本基金每年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, 原则上不超过上一年度(每年7月1日至第二年6月30日为一会计年度)非指定用途资金增额的70%或总额的30%。

第八条 本基金的日常管理由代管单位清华校友总会负责, 接受同学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第九条 本基金终止后的剩余财产, 全部捐赠清华校友总会。

附件:

清华八七同学基金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清华八七同学基金是清华八七同学会设立的非公募基金, 宗旨是为促进清华大学1987级同学的友谊交流和事业发展, 并以各种形式回馈母校、回报社会。

第二条 本基金的原始资金来源于2011年清华百年校庆时全体同学的自愿捐赠。

第三条 本基金的代管单位为清华校友总会。

第四条 本基金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: